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  
**（筒仓桩基施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部湾港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201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项目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项目中的子项目，有助于防城港11#-13#泊位粮食输送改造尽快完成并验收投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施工方经公司通过合法公开的招投标程序，综合评价其经营资质、履约能力、信用状态、投标报价等情况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董事同意与与防城港中港建设公司签订施工建设合同（筒仓桩基施工）。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5年7月21日